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慧
　　黃○澄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○慧
　　黃○臻
訴訟代理人　闕士超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志良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志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